

仲裁公告

杭州下榻小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1073号申请人杭州顶尊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下榻小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之间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已于2020年7月9日下午2点30分在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第四仲裁庭进行缺席审理。由于申请人庭审后补充提交证据材料,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述证据材料,并将开庭时间及地点通知如下:开庭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下午2点30分,开庭地点为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第四仲裁庭。领取裁决书的时间另行公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金诚达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王浩诉你单位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1年1月20日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218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1月17日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将于2020年11月25日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拍卖位于嘉兴市大新路青龙街交叉口非住宅用房11号房产三年期租赁权,建筑面积约131.8m²,参考价4.84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

标的的展示、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1月24日止。

浙江正联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注销公告

杭州市拱墅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杭州市拱墅区政法综合保障服务中心)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0年11月12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杭州市拱墅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杭州市拱墅区政法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2020年11月17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肖敏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肖敏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肖敏。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肖敏联合公告通知

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肖敏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与肖敏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9,81891806

肖敏联系电话:1350790562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肖敏

2020年11月17日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春龙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平银明州综字20140707第001号 平银明州贷字20140731第001号 平银明州展字20150729第001号 平银明州贷字20141022第001号 平银明州贷补字20150403第005号 平银明州贷字20141022第002号 平银明州贷补字20150403第006号 平银明州贷字20141023第002号 平银明州贷补字20150403第003号 平银明州贷字20141023第003号 平银明州贷字20150331第003号 平银明州贷字20150403第004号	由宁波王龙纸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何春富个人信用担保、春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春龙反光服饰有限公司、新余春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新余市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余临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担保、许小慧个人信用担保。	1.新余春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有位于江西新余新城区大道北以西的商业用地;2.新余市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的位于江西省新余市城北科环西路155号3幢(金色海岸)24套商铺。	7086.50	4424.37	11510.87
累计						7086.50	4424.37	11510.8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8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浙)合字[2020]339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偿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

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截至至2020年3月31日)	垫付费用	担保人		
1	浙江泰龙铝业有限公司	49,630,000	316,966.07	0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龙摩托车有限公司、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春天集团有限公司、金华泰龙置业有限公司、黄伟标、叶丽洁		
2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2,318,269.15	10,000	永康市浪涛铜业有限公司、应高峰、应姿、周春菊、应可新		
3	郑泰集团有限公司	34,570,414.56	7,751,939.72	0	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郑泰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郑东海、陈安、任伟杰、郑晓霞		
合计		109,200,414.56	20,387,174.94	1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岳和

2020年11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雅登锁业有限公司	WZ3110120150001、WZ3110120150035	7,990,000.00	3,804,557.44	温州市鹿城达芙妮鞋业有限公司、浙江雅登锁业有限公司、吴绍中

郑岳和联系电话:0577-5657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6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郑岳和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岳和

2020年11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息合计	抵押物	保证人
1	浙江八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84,910,499.20	43,598,602.40	0	128,509,101.60	抵押物已处置,有部分处置款已回收。(注4)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昌培、张爱多
2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723,980.47	21,733,376.88	0	70,457,357.35	抵押物已处置。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双集团有限公司、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昌培、张爱多
3	五洋建设集团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19,950,000.00	4,493,275.59	151730.00	24,443,275.59	无	浙江五洋建筑集团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廖新平、陈林凤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祥云路7-1号、7-2号、7-8至7-10号、11-1至11-6号、11-8至11-12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诸字第F0000135722号-F0000135737号,建筑面积:4369.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诸暨国用(2014)第80161462号-80161477号】;抵押物已处置,有部分处置款已回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协议编号:2020101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783291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38255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基准日:2020年7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元	欠息/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浙江八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84,910,499.20	43,598,602.40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昌培、张爱多	抵押物已处置,有部分处置款已回收。(注1)
2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723,980.47	21,733,376.88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双集团有限公司、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昌培、张爱多	抵押物已处置
3	五洋建设集团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19,950,000.00	4,493,275.59	浙江五洋建筑集团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廖新平、陈林凤	无

注:1: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祥云路7-1号、7-2号、7-8至7-10号、11-1至11-6号、11-8至11-12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诸字第F0000135722号-F0000135737号,建筑面积:4369.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诸暨国用(2014)第80161462号-80161477号】;抵押物已处置,有部分处置款已回收。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限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迪】